

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第三點、
第八點修正草案

第三點 申請重建依基地規模分為下列三種程序審核：

- (一) 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重建計畫，採書面會審。
- (二) 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重建計畫，提送都市設計幹事會（以下簡稱幹事會）審議。
- (三) 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都設會）審議。

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公告之歷史街區者，不適用前項程序，應提都設會審議。

本府在綜合考量健全本市都市發展、都市環境品質、無障礙環境、都市景觀、都市防災、都市生態、街區風貌、視覺天際線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需求下，得對於重建計畫針對環境可能產生之衝擊與影響，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方案。

第八點 本點刪除。